

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总体要求。

为构建科学规范、开放包容、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体系，推动我院临床学科发展和人才梯队的持续建设，逐步形成与医院整体发展愿景和规划相适应、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工作体系和文化环境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9号），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医院发展实际，形成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。

坚持党管人才。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，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，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，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服务发展大局。围绕医院整体发展规划及需求，科学谋划与医院发展建设相关的人才战略规划，分析评价人才学科战略的进展、实施效果及跟进配套措施的落地，促进人才规模、质量和结构与学科发展相适应、相协调，实现人才培养、梯队建设与学科建设、医院发展有机融合。

体现分类施策。根据不同专业领域特点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

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分类建立体现不同岗位、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引进、选拔、培养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，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的同时，对各类人才体现分类施策，将培养、使用、激励联动起来。

扩大人才引进的渠道。进一步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，完善更加开放、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、引进和使用的模式和机制，不拘一格用好人才，使人才引得进、留得住、用得好。

第二章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

第三条 完善党管人才的工作格局。

发挥党委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，为人才成长工作做好服务保障。扎实落实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院长办公室牵头抓总，人事处、医务处、教育处、继续教育处、科研处、纪委监察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格局。

第四条 加强与各类人才的联系，畅通建言献策渠道。

遵照党管人才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，加强党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作用，结合医院总体工作安排，进一步拓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联系专家、联系人才的渠道，畅通建言献策途径，大力挖掘人才的社会资源，充分发挥人才在医院发展、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五条 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及引导服务。

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的作用。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、国情研修，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。加强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，营造尊重人才、见贤思齐的医院文化。

第三章 推进完善各类人才选拔、培养、支持机制

第六条 全面激发高端重要人才的创新活力。

为充分发挥我院高端重要人才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竞争力，带动和提升医院及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，深化学科建设内涵，拓展学科建设的深度与广度，医院不断完善高端重要人才的支持政策（资源投入和条件配套），通过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杰出学科带头人奖励计划工作方案（试行）（院发〔2019〕219号）》，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高端人才基本年薪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〔2020〕69号）等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，切实体现医院对高端重要人才的关爱与支持，稳定及延长高端重要人才在院工作时间，激发创新活力。

第七条 持续优化学术带头人的成长环境。

进一步营造尊重、关怀、支持学术带头人的医院文化，完善学术带头人的中长期激励措施。遵循学术带头人的成长规律，不断拓宽培养和支持方式，研究制定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遴选与管理办法》。建立有利于学术带头人参与创新决策、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，从而最大限度地凝聚人才合力。

第八条 医教研融合发展的中青年人才培养模式。

重视和加强中青年人才的培养，以《“111”人才学科规划》的实施为依托，提升中青年人才的业务素质与科研创新能力；继续加大医疗、教学和科研等职能部门对中青年人才培养建设和支持力度，研究制定《“111”人才学科规划的中青年骨干归国人员的专项科研启动基金》，以提高获取与承担国家临床和科研项目的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通过研究制定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年学术骨干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配套措施，并有效落地实施，推进医院学科人才梯队的建设。

第四章 扩大人才引进及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

第九条 多种模式推进人才引进。

以临床需求及学科发展为指导，实行更积极、更开放、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，对学科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实现精准引进，加强动态管理。依托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聘请兼职教授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人字〔2019〕130号），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联合聘任专家学者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人字〔2019〕131号），不断推进医院“百名科学家计划”的实施，补充医院急需的高端科研人才，促进与临床相结合的科研能力提升及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十条 扩大人才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支持有条件的学科依托国家各类人才计划，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。同时医院将有目标地对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、青年学术骨干、医院学术新星等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人才计划，为人才快速成长搭建平台。

第五章 优化人才评价机制

第十一条 坚持以德为先，注重能力与业绩评价。

坚持德才兼备，注重凭能力、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职称、唯论文等倾向。不将论文等作为各类人才的限制性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分类评价。

根据不同职务、不同岗位、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，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、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。

第十三条 科学设置评价标准。

坚持日常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，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，建立健全涵盖品德、知识、能力、业绩和贡献等要素，科学合理、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。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、创新性和履责绩效、创新成果、实际贡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中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0日